

北京首旅酒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首旅酒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首旅酒店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:30 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1 月 13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、监事和公司高管人员。公司董事 7 名，全部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议案情况

1、《关于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》。因本项议案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涉及事项，因此公司关联董事张润钢董事长、李源光董事、孟卫东董事、段中鹏董事 4 位董事在审议议案时已回避表决。

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董事表决，以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、回避 4 票的结果通过本项议案。

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《北京首旅酒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临 2017-007 号。

2、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董事表决，以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本项议案。

股东大会通知详见《北京首旅酒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 2017-008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旅酒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17 日